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5SZ000037 号

致：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音王”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佳音王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

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予以公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了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天安数码城 1 栋 A 座 1102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召集人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份登记日（2025 年 5 月 8 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的股东共计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39,165,560 股，代表公司 71.37%的表决权。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以及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出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相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未发生股东否决、修改原议案或者提出新提案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 39,165,560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7%。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65,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65,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65,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65,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165,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945,5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该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以及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41,5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2%。该议案获通过。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佳音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黄亚平



经办律师：

吴双



林思彤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